



陈宇萱 律师

顾问

中国业务

邮箱地址: chenyuxuan@yuanhepartners.com

陈宇萱律师是元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合伙人也是本所法律顾问。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诉讼以及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监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这些经验使其得以在非诉讼知识产权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包括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知识产权交易和许可以及尽职调查等。陈律师所处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商标、专利、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等多方面。在加入元合之前, 陈律师曾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从事多年专利申请、尽职调查、专利无效等法律工作。

除了与电学领域相关的法律服务, 陈律师还在机械和生物制药等领域为客户处理多方面的知识产权事宜。鉴于其多年的跨领域执业经验, 陈律师被聘为西南财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研究员, 并定期受邀讲授知识产权法律课程。

陈宇萱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取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先后于香港城市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近期部分代表项目

- 代理德国Metro AG就其所涉专利侵权诉讼进行应诉以及就行政查处事宜提请专利无效程序;
- 代理美国A.O.Smith公司就其在中国专利权被提请无效事宜进行答辩并对所衍生行政诉讼进行第三人参诉;
- 代理台湾Dazhun公司就其所涉专利侵权诉讼进行应诉并提请专利无效程序;
- 代理日本Ebisu公司就其技术研发许可进行谈判和合同撰写事宜, 并代理其与Sanrio公司就Hello kitty形象和标识进行授权许可谈判和合同撰写;
- 就GSR创投所参与的一系列关于电子商务、绿色能源技术、互联网以及汽车照明设施等投资项目所涉及的IP法律及监管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并就其中部分项目进行无形资产和市场产品匹配度评估;

- 就韩国某些科技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技术转让和合规事宜为韩国工商会出具参考性法律意见书;
- 代理韩国某视听设备生产厂商对SONY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处理与专利权无效行政程序相关的事宜;
- 为中国某大型生物制药研究机构提供关于企业交易的全方位合规服务, 并为其出具常规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意见;
- 为Tencent计算机公司专利侵权案和相关行政程序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书;
- 代理美国某车辆救援工具生产商与Tmall达成专利侵权纠纷和解;
- 代理新加坡某儿童早教机构就其在中国境内的连锁加盟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事宜进行谈判和合同撰写;
- 代理日本某游戏研发公司处理其版权和外观设计权利纠纷并达成和解;
- 就Royal Philips公司某技术商业板块的无形资产拆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评估报告;
- 为某中国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公司处理与技术秘密相关纠纷, 进行保密信息盗用的电子证据的内部调查和获取;
- 为某德国激光刻蚀机生产商与美国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投资和许可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和权利评估报告;
- 为韩国Samsung公司就激光打印耗材交易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和权利评估提供法律意见;
- 为Nokia, Canon, Mitsubishi, Alcatel, IBM, Philips, 和Siemens等高科技公司在中国的专利申请的各个阶段提供常规法律服务;
- 为某些主要的IC公司和社交网络公司就构建知识产权壁垒和完善职务发明政策提供常规法律服务。